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u>目的</u></p> <p>為輔導學生住宿秩序及維護宿舍環境整潔，使住宿生活管理有所遵循，進而養成「勤勞樸實」之習性，特訂定「<u>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住宿秩序及維護宿舍環境整潔，使住宿生活管理有所遵循，進而養成「勤勞樸實」之習性，特訂定本辦法)。</p>	<p>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體例及文字。</p>
<p>第二章 住宿生活規定</p> <p>第五條 <u>申請與分配</u></p> <p>一、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住校，本校未規定大一新生統一住宿，請同學視需求考量。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公告規定申請學期床位；住宿床位之分配，得由住宿組召集宿舍自治小組及各系代表檢討安排。</p> <p>二、學期中申請住宿者，應至學生住宿組填具申請表，經住宿組核准後，始可進住。</p> <p>三、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除休學、退學及勒令退宿者外，其住宿權可保持至本學年結束；但勒令退宿者不得再行申請。</p> <p>四、本校宿舍採男、女生分宿管理，但有特殊需求之個案，得申請「多元需求宿舍」，其作業細則另行訂定之。</p> <p>五、<u>學生寢室床位不足分配情況下，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及現役軍人子女可優先登記床位。</u></p>	<p>第二條：<u>住宿生活規定</u></p> <p>一、<u>申請與分配</u></p> <p>(一) 凡本校學生均可申請住校，本校未規定大一新生統一住宿，請同學視需求考量。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公告規定申請學期床位；住宿床位之分配，得由住宿組召集宿舍自治小組及各系代表檢討安排。</p> <p>(二) 學期中申請住宿者，應至學生住宿組填具申請表，經住宿組核准後，始可進住。</p> <p>(三)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除休學、退學及勒令退宿者外，其住宿權可保持至本學年結束；但勒令退宿者，該學年不得再行申請。</p> <p>(四) 本校宿舍採男、女生分宿管理，但有特殊需求之個案，得申請「多元需求宿舍」，其作業細則另行訂定之。</p>	<p>1. 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分章節及條文序列。</p> <p>2. (新增)五、優先登記住宿床位資格，寢室床位不足分配之情況，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及現役軍人子女可優先登記床位。</p>

第六條 進住及繳費規定

- 一、學生經住宿組分配寢室床位後，應於開學二週內至舍監處領取鑰匙。凡未經許可擅自進住者，除以違犯校規論處外，應飭其立即遷出。
- 二、住宿組基於管理需要，得視情況調整住宿同學床位(如4人寢室僅1-2位同學住宿)。凡未經許可擅自更換床位者，依「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記點處份。
- 三、申請學生宿舍者，均須辦理進住手續，完成住宿費繳交及簽署進住同意書始得進住，學期住宿費，應與註冊費同時繳交；學期住宿費計算為學期第1週(星期日)至第18週(星期六)，寒暑假另計。
- 四、學期中申請進住學生宿舍住宿費繳交標準如下：
 - (一)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
 - (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二。
 - (三)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 (四)另因實習課程申請住宿者，得依週次比例計算。

二、進住及繳費規定

- (一)學生經住宿組分配寢室床位後，應於開學二週內至舍監處領取鑰匙。凡未經許可擅自進住者，除以違犯校規論處外，應飭其立即遷出。
- (二)住宿組基於管理需要，得視情況調整住宿同學床位(如4人寢室僅1-2位同學住宿)。凡未經許可擅自更換床位者，依「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記點處份。
- (三)申請學生宿舍者，均須辦理進住手續，完成住宿費繳交及簽署進住同意書始得進住，學期住宿費，應與註冊費同時繳交；學期住宿費計算為學期第1週(星期日)至第18週(星期六)，寒暑假另計。
- (四)學期中申請進住學生宿舍住宿費繳交標準如下：
 1.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
 2.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二。
 3.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4. 另因實習課程申請住宿者，得依週次比例計算

第七條 退宿及退費規定

- 一、住宿生因畢業、轉學、休學、退學、勒令退宿者，須立即辦理退宿手續，繳回寢室鑰匙，遷出宿舍。
- 二、學期中退宿退費標準如下：
- (一)開學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部退還。
- (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 (五)另因實習課程期中退宿或提早畢業得依週次比例退費。
- 三、第一學期結束時，應將寢室打掃清潔，繳還借用公物，並於第十八週結束前將宿舍鑰匙繳回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 四、第二學期結束時，應將寢室打掃清潔、清空宿舍物品、繳還借用公物，並於第十八週結束前將宿舍鑰匙繳回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三、退宿及退費規定

- (一)住宿生因畢業、轉學、休學、退學、勒令退宿者，須立即辦理退宿手續，繳回寢室鑰匙，遷出宿舍。
- (二)學期中退宿退費標準如下：
1. 開學前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全部退還。
 2. 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3.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4. 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5. 另因實習課程期中退宿或提早畢業得依週次比例退費。
- (三)第一學期結束時，應將寢室打掃清潔，繳還借用公物，並於第十八週結束前將宿舍鑰匙繳回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 (四)第二學期結束時，應將寢室打掃清潔、清空宿舍物品、繳還借用公物，並於第十八週結束前將宿舍鑰匙繳回完成退宿手續遷出宿舍。

修正分章節及條文序列。

第八條 寒暑假住宿規定

- 一、在寒、暑假期間需住宿之學生，應於進住前完成申請及繳費程序。
- 二、寒、暑假住宿收費按週計算（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每週之起始計算日為星期日，宿舍開放時間、收費標準及申請流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 三、寒暑假住宿費減免資格：
 - (一)經校方或學務長簽准之服務性質活動。
 - (二)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學生及清寒僑生。
 - (三)其他特殊原因經校方或學務長簽准之個人或團體。
- 四、寒假住宿床位分配：
 - (一)寒假期間不實施宿舍清空。
 - (二)寒假申請住宿者，以續住原寢室為原則，但住宿組得考量行政管理、宿舍修繕工程、粉刷宿舍或校外營隊住宿等，可由住宿組另行安排寢室床位。
- 五、暑期住宿床位分配：
 - (一)暑假期間未申請住宿之週次，應於學期末或暑假申請住宿之最後一日前，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並將寢室鑰匙繳回舍監室。
 - (二)如暑假申請住宿時間為非連續週次，期間未住宿週次亦須清空寢室。
 - (三)暑期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寢室由住宿組安排。

四、寒暑假住宿規定

- (一)在寒、暑假期間需住宿之學生，應於進住前完成申請及繳費程序。
- (二)寒、暑假住宿收費按週計算（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每週之起始計算日為星期日，宿舍開放時間、收費標準及申請流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 (三)寒暑假住宿費減免資格：
 1. 經校方或學務長簽准之服務性質活動。
 2. 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學生及清寒僑生。
 3. 其他特殊原因經校方或學務長簽准之個人或團體。
- (四)寒假住宿床位分配：
 1. 寒假期間不實施宿舍清空。
 2. 寒假申請住宿者，以續住原寢室為原則，但住宿組得考量行政管理、宿舍修繕工程、粉刷宿舍或校外營隊住宿等，可由住宿組另行安排寢室床位。
- (五)暑期住宿床位分配：
 1. 暑假期間未申請住宿之週次，應於學期末或暑假申請住宿之最後一日前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並將寢室鑰匙繳回舍監處。
 2. 如暑假申請住宿時間為非連續週次，期間未住宿週次亦須清空寢室。
 3. 暑期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寢室由住宿組安排。

<p><u>第九條 內務規定及檢查</u></p> <p>一、內務規定：</p> <p>(一)寢室應安排輪值人員，每日按時打掃，保持寢室內整潔。</p> <p>(二)桌面保持整潔，書籍應整齊排列書架上。</p> <p>(三)褥應摺疊整齊。</p> <p>(四)衣服應掛置衣櫃內，除陰雨天外，寢室內一律不得掛曬衣物。</p> <p>(五)盥洗用具、鞋類等放置應求整齊。</p> <p>(六)寢室內牆壁及陽台不可擅自掛貼海報、文宣、旗幟等東西。</p> <p>二、內務規定：各級輔導、管理人員及學生自治幹部應對宿舍環境、寢室內務及用電安全等實施檢查，遇有異常事實者應要求改進並於一週內實施複檢，另對違規人員執行糾舉並以「長庚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或「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建議表」向學生住宿組提報獎懲建議。</p>	<p><u>五、內務規定及檢查</u></p> <p>(一)內務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寢室應安排輪值人員，每日按時打掃，保持寢室內整潔。 2. 桌面保持整潔，書籍應整齊排列書架上。 3. 被褥應摺疊整齊。 4. 衣服應掛置衣櫃內，除陰雨天外，寢室內一律不得掛曬衣物。 5. 盥洗用具、鞋類等放置應求整齊。 6. 寢室內牆壁及陽台不可擅自掛貼海報、文宣、旗幟等東西。 <p>(二)內務規定：各級輔導、管理人員及學生自治幹部應對宿舍環境、寢室內務及用電安全等實施檢查，遇有異常事實者應要求改進並於一週內實施複檢，另對違規人員執行糾舉並以「長庚大學學生獎懲建議表」或「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建議表」向學生住宿組提報獎懲建議。</p>	
<p><u>第十條 住宿規定</u></p> <p>住宿學生得依循「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亦配合學校其他規章實施獎懲，違規記點制採取累進方式計算，本校住宿同學自進住宿舍至畢業退宿(含中途退宿再進住者)止，凡累計記滿十點者(含十點者)，取消住宿權、強制退宿。</p>	<p><u>六、住宿規定</u></p> <p>(一)不得擅自進住、頂讓或更換個人寢室床位。</p> <p>(二)不得擅自進入他人寢室或引領異性進入寢室或留宿外賓親友。</p> <p>(三)按規定整理內務，經常保持整潔。</p> <p>(四)寢室內禁止私設妨礙他人之用品。</p> <p>(五)不得在宿舍區域飼養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分章節及條文序列。 2. 因住宿規定項目，係為「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故刪減住宿相關條文說

畜或其它動物；但因課程實際需要，得由授課老師提出證明，並在不影響環境衛生前提下，於規定期間內飼養。

(六) 不得在寢室外擅自掛貼畫像、海報、文宣、旗幟等物品。

(七) 宿舍區(含寢室及公共區域)應保持安靜，不得有喧嘩、爭吵、毆鬥、打麻將、賭博及飲酒等情事。

(八) 宿舍設備，不得擅自移動、調換，損壞應賠償。

(九) 不得在寢室及盥洗室內私接電源。寢室內可使用之電器如下：檯燈、電視(一台)、電腦、電熱水瓶(一瓶)，電扇，除濕機(一台)，手提音響、吹風機。

(十) 不得在寢室內存放違禁及易燃物品。

(十一) 不得在寢室內私自炊膳。

(十二) 離開寢室自動關閉電源。

(十三) 不得破壞監視器、緊急出口警鈴系統，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

(十四) 禁止在宿舍內赤膊露體。

(十五) 禁止穿著睡衣或拖鞋任意在校內徘徊逗留。

(十六) 交誼廳電視收視應注意宿舍安寧秩序，不得妨礙他人。

(十七) 交誼場所陳列書報不得私自攜出。

明，並註明住宿生得依循本校相關規章實施獎懲與違規記點。

	<p><u>(十八) 宿舍內在門禁管制時間，禁止從事任何公共活動並應保持寧靜。</u></p> <p><u>(十九) 寢室走道不得置放個人雨傘、鞋子等物。</u></p> <p><u>(二十) 應遵守校園網路使</u></p>	
<p><u>第十一條 會客及門禁管制</u></p> <p><u>一、本校學生至其他宿舍會客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夜間十一時，會客地點為該棟宿舍大廳。</u></p> <p><u>二、非本校學生(含家長)會客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會客地點為該棟宿舍大廳。</u></p> <p><u>三、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u></p> <p><u>四、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會客室。</u></p> <p><u>五、學生應在宿舍大廳會晤賓客，非經換證許可之家長、來賓不得引入寢室內。</u></p> <p><u>六、本校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晚間十二時至翌日清晨六時，此時間進入宿舍應刷卡(學生證)，未帶卡者需出示證件並簽名登記，不得拒絕接受警衛或宿舍管理人員之查證。</u></p>	<p><u>七、會客及門禁管制</u></p> <p><u>(一) 本校學生至其他宿舍會客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夜間十一時，會客地點為該棟宿舍大廳。</u></p> <p><u>(二) 非本校學生(含家長)會客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會客地點為該棟宿舍大廳。</u></p> <p><u>(三)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秩序。</u></p> <p><u>(四) 禁止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會客室。</u></p> <p><u>(五) 學生應在宿舍大廳會晤賓客，非經換證許可之家長、來賓不得引入寢室內。</u></p> <p><u>(六) 本校學生宿舍門禁時間為晚間十二時至翌日清晨六時，此時間進入宿舍應刷卡(學生證)，未帶卡者需出示證件並簽名登記，不得拒絕接受警衛或宿舍管理人員之查證。</u></p>	<p>修正分章節及條文序列。</p>
<p>(此點刪除)</p>	<p><u>八、違規處理</u></p> <p><u>(一) 住宿學生違反住宿規定者，得由舍監輔導、管理人員、自治幹部提報學生住宿組，按情節輕重依「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或「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懲處。</u></p> <p><u>(二) 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勒令退宿，並立即</u></p>	<p>刪除違規處理條文，住宿生得遵循本校「長庚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規定實施辦法」及本校「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故刪減</p>

	<p><u>取消住宿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擅自進住或頂讓寢室床位者。</u> <u>2. 破壞監視器、緊急出口警鈴系統，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者。</u> <u>3. 不聽從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之勸阻，態度傲慢者。</u> <u>4. 違反住宿規定，經處分仍屢犯不悛者。</u> <u>5. 寢室內務環境髒亂異常，屢勸不見改善者。</u> <u>6. 未經登記許可，擅自進入異性或他人寢室。</u> <u>7. 引領異性進入宿舍寢室或留宿外賓親友者。</u> <u>8. 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險肇災害者。</u> <u>9. 於寢室內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鬥毆者。</u> <u>10. 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規範。</u> <u>11. 於宿舍區(含寢室及公共區域)自行加(改)裝電線或電源者。</u> 	<p>住宿雷同條文說明</p>
--	--	-----------------

第三章 宿舍設備管理規定

第十二條 設備檢查

一、寢室各項設備應由學生自行檢查，設備若有遺失或損毀者，應依學校有關損毀公物賠償規定辦理，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各項檢查及規定期限如下：

(一)學年初檢查：進住後一週內。

(二)學年末檢查：退宿前。

(三)學期中寢室更換檢查：遷出、遷入時。

(四)平時檢查。

二、住宿生於進住、退住或更換床位時，自行檢查寢室設備，並由舍監複檢，若有設備損壞或遺失時，應依【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3.2 設備修繕、3.3 設備遺失、損壞賠償】規定辦理。

第三條：宿舍設備管理規定

一、設備檢查

(一)寢室各項設備應由學生自行檢查，設備若有遺失或損毀者，應依學校有關損毀公物賠償規定辦理，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各項檢查及規定期限如下：

1.學年初檢查：進住後一週內。

2.學年末檢查：退宿前。

3.學期中寢室更換檢查：遷出、遷入時。

4.平時檢查。

(二)住宿生於進住、退住或更換床位時，自行檢查寢室設備，並由舍監複檢，若有設備損壞或遺失時，應依【長庚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管理辦法—3.2 設備修繕、3.3 設備遺失、損壞賠償】規定辦理。

(三)學期末退宿以寢室為單位，填寫「團體退宿申請表」，由該寢室未退宿同學先行對預先離舍同學之公物及環境做檢查並負全責；學期中個人退宿需填寫「個人退宿申請表」由室友進行公物及環境檢查。

1.修正分章節及條文序列。

2.並依實際退宿流程與需求，刪除「團體退宿」相關規定。

3.修正設備損壞原因及賠償責任鑑定判定困難時得請工務課協助，修正為總務處協助

第十三條 設備修繕

一、宿舍設備損壞時，由同學自行至「工務請修系統」申請修繕。

二、報修若超過一星期仍未修復，請向總務處反應以方便追蹤修復進度。

三、設備損壞原因及賠償責任得由舍監、該寢室同學及總務處共同鑑定。凡因使用不當或故意損毀者，得依據「長庚大學公物損壞賠償辦法」規定辦理。

四、設備損壞原因及賠償責任得由舍監及同學共同鑑定，若判定困難時得請工務課協助。

(一)凡因使用不當或故意損毀者，得依據「長庚大學公物損壞賠償辦法」規定辦理。

(二)因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或不可抗拒之原因造成損壞者，由學校負擔修繕費用。

二、設備修繕

(一)宿舍設備損壞時，由同學自行至「工務請修系統」申請修繕。

(二)報修若超過一星期仍未修復，請向總務處反應以方便追蹤修復進度。

(三)設備損壞原因及賠償責任得由舍監、該寢室同學及工務課共同鑑定。

1.凡因使用不當或故意損毀者，得依據「長庚大學公物損壞賠償辦法」規定辦理。

(四)設備損壞原因及賠償責任得由舍監及同學共同鑑定，若判定困難時得請工務課協助。

1.凡因使用不當或故意損毀者，得依據「長庚大學公物損壞賠償辦法」規定辦理。

2.因設備已逾使用年限或不可抗拒之原因造成損壞者，由學校負擔修繕費用。

<p><u>第十四條</u> 設備遺失、損壞賠償</p> <p>一、舍監依設備遺失或損毀之鑑定結果(修復單)開立「公物損毀遺失報告單」先送總務處核算應賠償費用後，轉交學生至出納繳費。</p> <p>(一)學年初及平時檢查部分，應在十五日內完成。</p> <p>(二)學年末檢查者，應在次學年開學後七日內完成。</p> <p>(三)應屆畢業生或學期中退宿者，應於搬離宿舍前完成。</p> <p>二、舍監依「宿舍設備修復記錄表」管制學生應賠償繳費情形，對逾期未繳之學生開立「催繳通知單」送學生住宿組及班導師協助處理。</p>	<p><u>三、設備遺失、損壞賠償</u></p> <p>(一)舍監依設備遺失或損毀之鑑定結果(修復單)開立「公物損毀遺失報告單」先送總務處核算應賠償費用後，轉交學生至出納繳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年初及平時檢查部分，應在十五日內完成。 2.學年末檢查者，應在次學年開學後七日內完成。 3.應屆畢業生或學期中退宿者，應於搬離宿舍前完成。 <p>(二)舍監依「宿舍設備修復記錄表」管制學生應賠償繳費情形，對逾期未繳之學生開立「催繳通知單」送學生住宿組及班導師協助處理</p>	
<p>第四章 附則</p> <p><u>第十五條 施行與修正</u></p> <p>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u>自發布日</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四條：附則</p> <p><u>一、實施與修訂</u></p> <p>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通過，<u>呈校長核定公告後</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據本校規章作業管理辦法修正體例。</p>